

115年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委託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
核准文號：高市訓就委字第11570562900號

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人員培訓班(大寮區)

政府補助 + 專業教學

課後照顧機構必備資格 讓您 就好業!好就業!

115/7/8-8/20

上課地點：輔英科技大學
(週一至五 08:00-17:00)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06月29日(一)截止 (09:00-16:00) 甄試日期：115年07月02日

訓練對象及資格 18歲以上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以**失業者**為限。

報名方式

- 一、現場報名：課程報名中心（鵬圖人文大樓1樓辦公室）
- 二、網站報名：臺灣就業通網站
(網路報名者應備齊需繳交之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本單位報名審核)
- 三、應繳交文件：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2.2吋照片2張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4.特定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如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等）



經費來源：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甄選方式

筆試及口試（各占甄選成績50%）

甄選地點

輔英科技大學鵬圖人文大樓1樓
課程報名中心

訓練費用

一般國民之失業者身分須自行負擔
訓練費用20% **(4,197元)**，餘由
政府補助80%；具特定對象之失業
者，政府補助100%。

廣告

洽詢
方式

輔英科技大學 課程報名中心(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TEL：(07)7811151 分機6810・2410 洽曾小姐
FAX：(07)7814342



網站報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委託辦理
115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大寮區)」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高市訓就委字第 11570562900 號函

一、開班資訊

訓練單位：輔英科技大學

訓練班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大寮區)

訓練時數：200 小時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06/29 止 週一至週五 09：00~16：00

上課時間：115/07/08 至 115/08/20 止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上課地點：輔英科技大學專業訓練教室(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訓練人數：30 人

訓練費用：

(一)一般國民失業者：自行負擔訓練費用 20%(4,197 元)

(二)免負擔費用對象：①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及非自願)失業者②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③中高齡(高齡者)失業者④身心障礙失業者⑤原住民失業者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⑦長期失業者⑧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⑨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⑩新住民之失業者或其他身份失業者(請洽承訓單位)。

▲報名洽詢電話：(07) 781-1151 轉 2410 曾小姐

二、訓練目標及課程內容

(一)訓練目標：使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達成以下能力：

學科：具備輔導兒童所需專業知能(含專業知識、教學能力、班級經營能力、溝通能力等)，以積極正向、關心學生的態度來經營師生關係，成為讓老闆倚重、讓學生喜愛的優秀照顧服務人員。

技能：善用輔助工具、傳授教學技巧及檢查作業的技巧。

品德：培養認真、負責之工作態度及敬業進取之職業熱忱。

(二)就業方向：訓後能具備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資格及行政能力，結訓後能擔任家教，於國小學童課後照顧班或補習班，擔任行政管理人員、班導師、安親課輔老師、課後輔導老師、助理教師、班務及櫃檯行政人員、學校教學支援人員，或自行創業開設安親班或補習班。

(三)課程內容：

學科課程(59 小時)			
訓練課程	訓練時數 (小時)	訓練課程	訓練時數 (小時)
性別平等	3	國小教育	15
就業市場分析及求職技巧	4	特殊教育概論(含特殊教育相關課程)	9
資通訊知能	4		
課後照顧服務概論	12	兒童福利	12

術科課程(141 小時)			
訓練課程	訓練時數 (小時)	訓練課程	訓練時數 (小時)
兒童發展	18	兒童體育及遊戲	6
班級經營	12	兒童安全及事故傷害處理	12
親職教育	12	兒童醫療保健	6

學習輔導	33	社區認同與社區服務學習	9
兒童故事	6	輔導資源與運用	9
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健康	18	以下空白	

總計：200 小時(課程內容設計依照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相關規定編排。)

三、參訓資格

(一)以年滿十八歲以上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中華民國國籍。

2、新住民：

(1)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2) 前目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3) 符合前二目規定，且已依法獲准在臺灣地區定居或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

3、經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其居留之下列對象之一：

(1) 泰緬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 泰緬、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服法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跨國(境)人口販賣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5、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十五等級規定之項目，且未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者。

6、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者，須於招生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各就業服務站進行職業訓練諮詢推介參訓，將推介單等文件繳交至本單位受理報名及確認報名者身分。

四、不得報名之情形

(一)民眾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二)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三)經機關查獲學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1、參加職前訓練計畫之學員，於訓練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

2、參加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於在職訓練課程期間未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

(四)日間在學學生。

(五)在職勞工。

(六)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得參加職前訓練。

備註：

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說明如下：

1、公司或行(商)號係指公司登記狀態為「核准設立」、「核准設立，但已命令解散」、「申覆(辯)期」、「列入廢止中」等。

2、公司負責人者，包含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訴訟代理人、重整監督人、重整人、臨時管理人、接管小組召集人、接管小組等。

3、商號負責人者，包含負責人、合夥人。

於失業期間擔任公司行(商)號負責人之民眾(以下簡稱申請人)，如檢具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仍得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1、擔任公司行(商)號負責人之單位(以下簡稱該單位)屬非營利事業之證明文件。

2、申請人已無從事事業經營者：

(1)該單位已依法停(歇)業或解散之證明文件。

(2)該單位已依法變更負責人，應檢附向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或財稅主管機關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

(3)該單位出具與申請人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或申請人與該單位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依民法第549條及公司法第199條、第227條等規定)。

(4)申請人遭該單位冒名登記為負責人，且無法提供上開證明者，應檢附向檢察機關提出告訴之證明文件。

五、報名地點及報名方式

(一)報名地點：輔英科技大學鵬圖人文大樓1樓課程報名中心(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二)報名方式：

1、直接至本單位親自報名。

2、於臺灣就業通網站(<http://www.taiwanjobs.gov.tw/>)報名之民眾，接獲本單位通知後應備齊身分文件至本單位繳交完成報名。

(三)報名應繳文件及注意事項：

1、報名時應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及「**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如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甄試當天筆試開始前繳交。

2、應繳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

(2)特定身分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3)照片1式2張(相片背面須書寫姓名)。

(4)最高學歷(高等中學以上)之畢業證書影本

(四)報名表「聯絡電話」必須詳實填寫開訓前不會變更之聯絡電話，如因本人填寫錯誤，致無法聯繫時，報考人應自行負責。

(五)截止報名期限日以有**40**人以上報名，甄試當日以有30人以上到考為原則，若報名或參加甄試人數不足將延後開班，每次延班不得超過14日，最多延長2次，若有延長招生期限之必要，將於臺灣就業通網站公告，並以電話或e-mail通知報名民眾，若第2次延班錄取人數或開班人數未達15人者將予停班。

六、錄訓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甄試資訊：

1、甄試日期及時間：

(1)筆試：115年07月02日10時00分

(2)口試：115年07月02日13時30分

2、甄試地點：輔英科技大學鵬圖人文大樓1樓課程報名中心(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3、甄試攜帶物品：身分證件、黑/藍筆以及准考證。

4、甄試計分方式：

筆試 50% (選擇題，出題範圍包含國小課後照顧基本常識、家庭作業指導，提供團康、體能活動及課後生活照顧)

口試 50% (內容包含應試者參訓歷史、條件、目的、近半年求職歷程、就業意願與規畫、訓後生涯規劃、服裝儀容及態度、表達及思考邏輯及適訓綜合評估)

※延期：甄試當日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公告高中職以下停止上課者，將延期辦理甄試。

(二)錄訓方式：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作業分為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50%，筆試及口試總成績須達60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並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不予錄訓。

- (三)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高齡者身分之應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 (四)筆試前，應試者應出示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應備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 (五)筆試階段：應設置 2 名（含）以上監考人員，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 (六)口試階段：依筆試測驗成績，依序選取參加口試人員，其人數以預訓人數之二倍為原則。
- (七)甄試題目及答案自甄試結束日起於本單位公告欄或網站公布 7 日。

七、甄試錄取及報到事宜

(一)公告錄取

- 1、錄取名額：正取 30 名，備取 10 名。
- 2、錄取名單公告日：115 年 07 月 06 日。
- 3、錄取名單公告方式：公告錄訓之正取名單應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備取名單則依總分高低排序，並公告於本單位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網站，另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應試者甄試結果。

(二)試題疑義、成績複查及申訴

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另外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辦理報到

- 1、報到日期及時間：115 年 07 月 08 日 7 時 30 分
- 2、報到地點：本校鵬圖人文大樓 1 樓專業教室
- 3、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報到時間結束尚有缺額時，本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未依限於所定開訓或遞補時間內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 (四)錄訓序位：第一順位為「弱勢青少年(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保護管束少年)」，各班各保留三個名額，並以「一律錄訓」之方式參訓，如無「弱勢青少年」名額則回歸各失業者身份；第二順位則為各失業者身份。

八、其他事項

- (一)符合「免繳自行負擔費用資格條件」之學員應於報到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後得免繳自行負擔費用，訓練經費由政府全額補助。
- (二)一般國民失業身分之參訓學員應於開訓前繳納「學員自行負擔費用」，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 (三)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須配合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屬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 (四)參訓學員如有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等情事，將以撤銷參訓資格或退訓處理。

九、本職訓課程係以就業為導向，錄訓學員應配合本單位及其他合作單位各項就業推介，俾利於結訓後 90 天內順利就業，以免浪費政府職訓資源，若有就業事實應立即主動通知本單位相關就業資訊。

※經費來源：「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